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2024 年度全区网络安全加固项目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盛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51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4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4NCZ002492
2.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2024 年度全区网络安全加固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20240802000001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00
7.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到货、安装、部署及调试工作。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3) 投标人须进行“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查询，查询时间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7)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8)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报价给

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本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 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人所投硬件设备需具有公安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或通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且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鲜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8-05 至 2024-08-0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08-26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同时发布。

2.其他事宜：

2.1.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2 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2.3 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

2.4 供应商报名如出现疑问，请拨打电话：4009980000 进行咨询。

2.5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

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联系人：韩辉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426 号

联系方式：0951-4115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盛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昊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 919 号连湖花园三区（二期）1 号楼
2603 室）

联系方式：17696446444

代理机构：宁夏盛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08-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2024 年度全区网络安全加固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到货、安装、部署及调试工作。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联系人：韩辉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426 号 电 话：0951-4115603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盛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 919 号连湖花园三区（二期）1 号楼 2603 室） 项目负责人：张昊 电话：17696446444 邮箱：2586984063@qq.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或自

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3) 投标人须进行“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查询，查询时间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6)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7)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8)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

<p>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p>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③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本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④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p> <p>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人所投硬件设备需具有公安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或通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且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鲜章</p>

	(如无其他资格要求, 不填写)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 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 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 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 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填写)

10	项目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如有）
11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2	<p>投标保证金：0.00 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 A 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 A 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 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注：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3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p>
14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p>

	/
15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4-08-26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
17	开标时间：2024-08-26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8	核心产品： 网闸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2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23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p> <p>收取形式：</p> <p>转账</p> <p>收取时间：</p> <p>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24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5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p> <p>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p>
26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7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p>

	<p>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其他补充事项：</p>	
1	<p>所属行业：制造业（信息安全设备）</p>
2	<p>中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3 份, 电子版 U 盘 1 份。</p> <p>注：投标单位中标后补交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交的投标文件厚度不超过 5cm、连续编制页码并编辑书脊。</p>
3...	<p>（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采购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3）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4）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p>

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5）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二)无效投标情形：(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2)供应商未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未变更过的 CA 锁，或其他因自身原因(含软硬件及更新问题)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三)其他注意事项(1)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2)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 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

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其他可以证明的材料**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

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

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

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以及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

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及对本项目的理解，提出科学合理的、符合工作实际的实施方案，保证所投硬件产品和软件系统满足本项目服务清单各项功能和性能参数要求。本项目所用全部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部门有关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的要求，充分保证涉及的工作秘密信息安全、可控，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和失泄密事件（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人工、辅材、交通住宿等费用均包含在项目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次所采购产品凡要求配置光端口的，必须根据投标时所配置的光端口数量提供相应光模块。

3.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到货、安装、部署及调试工作。

4.验收：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以书面方式提交验收申请。招标人在接到投标人提交的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对整体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相应的项目验收报告。

本项目验收标准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各项功能达到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系统调试正常，运行情况良好，资料准备齐全，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有关的试运行报告、操作手册、用户手册），并协助招标人进行验收。招标人提出整改意见的，投

标人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5.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所投设备需提供不少于 6 年原厂免费质保和特征库升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保、系统软件升级、漏洞修复、故障硬盘不返还、设备全特征库免费升级等。

中标方交付时需同时提交产品厂商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及相应授权文件。本次所采购所有软、硬件售后服务期以项目整体通过验收通过日期为起始点计算。

所有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以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的采购清单未列明的光模块、光纤、网线等及其他耗材等均由中标方提供，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免费质保期内，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及 7×24 小时运行保障服务。每季度提供不少于 1 次的设备巡检服务，对本次所采购产品提供巡检、特征库升级等服务，并出具巡检服务报告；提供 7×24 小时运行保障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置，对出现的需返厂维修的故障，应确保使用不低于现有设备参数的备件进行备件先行方式进行维修。

6.本项目第 1 到第 9 项须采购硬件设备，必须为国产芯片和国产操作系统，中标方在交付时需提交所投产品为国产芯片和国产操作系统的证明材料或承诺。第 10 项须提供软件厂家关于软件的国产化部署适配承诺。

7.本次所采购的防火墙和入侵防御系统必须分别为不同品牌产品。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项目概况：采购具备国产芯片和国产操作系统的防火墙、WEB 应用网关、入侵防御系统、运维安全网关、漏洞扫描、日志审计、网闸、上网行为管理、威胁探针等安全设备（含特征库授权）各 1 台；网络安全策略管理系统 1 套。

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防火墙	台	1
2	入侵防御系统	台	1
3	日志审计	台	1
4	WEB 应用网关	台	1
5	堡垒机	台	1
6	漏洞扫描	台	1
7	网闸	台	1
8	上网行为管理	台	1
9	威胁探针	台	1
10	网络安全策略管理系统	套	1

2、标的详细参数：

技术参数

一、防火墙

★1、硬件及接口：国产芯片和国产操作系统，标准机架式，板载千兆电口 ≥ 8 个，千兆光口 ≥ 4 个，万兆光口 ≥ 2 个，内存 $\geq 16G$ ，硬盘 $\geq 4T$ ，管理口 ≥ 1 个，USB 接口 ≥ 1 个，扩展板卡插槽 ≥ 1 个，冗余电源。性能要求：

网络层吞吐量 $\geq 20G$ ，应用层吞吐量 $\geq 16G$ ，并发 ≥ 1000 万，新建连接数 ≥ 30 万。

2、可配置路由、透明、交换以及混合模式接入，满足复杂应用环境的接入需求，支持旁路模式。

3、支持多种类型的探测机制来及时触发链路切换或主备切换，保障业务连续性。

4、支持一对一、多对一、多对多等多种形式的 NAT，支持 DNS、FTP、H.323、RTSP、ILS、PPTP、SIP、SQLNET、MGCP、RSH、ICMP 差错报文、TFTP、RTSP、SCTP、XDMCP、NBT、SCCP、HTTP 等多种 NAT ALG 功能。

5、支持为 Web 应用提供基于 HTTP 和 HTTPS 的流量防护。对来自 Web 应用程序客户端的各类请求进行内容检测和验证，确保其安全性与合法性，对非法的请求予以实时阻断，从而对各类网站进行有效防护。

■6、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源 MAC、源地区、目的地区、域名、应用、服务、时间、IPS、AV、URL 过滤、WAF、邮件安全、文件过滤等功能配置。

7、具备攻击防护、局域网广播防护、弱口令检测等功能。支持独立的入侵防护规则特征库，特征总数在 5000 条以上，能对常见漏洞进行安全防护。

8、支持日志本地存储，支持管理日志、系统日志、连接日志等日志类型存储。

9、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 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IP Flood、DNS Flood、HTTP Flood 攻击等多种防护措施。

10、防火墙需要支持独立 IP 地址黑名单防护功能，支持高级 IP 地址封堵功

能，数据流包通过防火墙后优先匹配筛选 IP 地址封堵黑名单，匹配中则直接封堵，提高整体性能；同时支持通过 txt/excel 格式批量一次性能导入主机 IP、支持导入 IP 自动去重功能。

11、含不少于六年原厂全特征库升级服务。

12、含不少于六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

二、入侵防御系统

★1、硬件及接口：国产芯片和国产操作系统，标准机架式，板载千兆电口 ≥ 4 个，千兆光口 ≥ 4 个，万兆光口 ≥ 2 个，硬盘 $\geq 1\text{TB}$ ，管理口 ≥ 1 个，USB 接口 ≥ 1 个，扩展插槽 ≥ 1 个，冗余电源。性能要求：IPS 网络层吞吐量 $\geq 24\text{G}$ ，IPS 应用层吞吐量 $\geq 12\text{Gbps}$ ，并发 ≥ 400 万，新建连接数 ≥ 10 万。

2、支持弱口令检测；支持基于网段、协议、用户名字典、弱口令字典进行完整扫描，执行方式包含手动和自动；能够基于数字、字母、数字和字母、自然顺序、键盘顺序、特殊字符、用户名、重复字符等进行弱口令检测；采用弱口令字典和口令强度两种方式检测。

3、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应用识别，应用特征库包含的应用数量（非应用协议的规则总数）大于 5000 种，可深度识别每种应用的属性，并将应用基于类型、使用场景、数据传输、风险等级等特征分类。

4、设备提供海量预分类的 URL 地址库，支持根据 URL 类别实现 URL 过滤，URL 过滤可以基于时间、主机，能够精细到单一 IP 地址，设备提供海量预分类的 URL 地址库，支持管理者自定义新的 URL 地址和 URL 分类。

5、支持关键文件的识别与阻断，能识别的关键文件类型应包含至少以下几类：文档类如 Excel、PDF、PowerPoint、Word 等，压缩文件类如 ZIP、RAR、

TGZ 等，图像类如 BMP、PNG、JPEG 等，音频视频类如 ASF 等，脚本类如 JS、Perl、PYTHON、PHP 等，网页类如 XML、HTML 等。

6、支持 HTTPS 加密流量的安全检测。支持 TCP 代理和 SSL 代理，且代理策略中可同时配置多类过滤条件，具体包括：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用户和服务。一类过滤条件可以配置多个匹配项。

7、支持 IPS 真实溯源功能，当客户端使用代理方式访问网络时，源 IP 地址将发生变化，为了增强检测的准确性，设备应支持 IP 真实溯源功能，提取的真实 IP 地址可以与白名单联动。

8、支持对多种应用类型进行攻击检测，包括 WEB 应用、文件传输、邮件、数据库、远程访问、远程过程调用、工控、路由、基础服务、加密等多种业务。并对规则可设置相应警告、联动阻断动作。

■9、产品具备在策略中启用病毒防护、入侵防御、网址过滤、文件过滤、文件内容过滤、终端过滤等安全功能选项。

10、含不少于六年原厂全特征库升级服务。

11、含不少于六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

三、日志审计

★1、硬件及性能参数：国产芯片和国产操作系统，标准机架式，支持千兆电口 ≥ 4 个，千兆以上光口 ≥ 4 个， $\geq 16\text{TB}$ 硬盘、内存 $\geq 32\text{G}$ ，管理口 ≥ 1 个，USB 接口 ≥ 1 个，扩展插槽 ≥ 1 个，冗余电源。性能要求：日志处理性能 $\geq 3500\text{EPS}$ ，包含 ≥ 200 个日志源授权。

2、页面可显示采集器数、日志源数、日志数、告警事件数、关联规则统计，并且支持查看详细信息等。

3、日志按设备类型分布、日志按等级分布、日志按类型分布，并且支持查看详细信息。

■4、支持对日志进行归一化处理并保留原始日志，方便用户对关键日志快速定位和事后取证。

5、支持主动、被动的日志采集功能，支持 Syslog、SNMP Trap、Netflow、JDBC/ODBC、WMI、文件等多种方式完成各种日志的收集功能，支持页面文件导入。

6、支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业务系统等日志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

7、支持按照规则名称，事件名称，启用状态，事件等级进行检索查询。

8、采用机器学习对原始日志进行聚类分析，能够对原始日志结构模式进行自动识别，使审计人员清晰了解采集的日志构成；统提供可编辑的灵活强大的自定义仪表盘。

9、支持用户自定义统计维度展示关联事件审计结果。

10、支持查询结果快速统计，可自定义统计主题规则，支持将多个主题添加为一个统计任务，以分、时、周、月、年定时执行自动统计。

11、含不少于六年软件升级服务。

12、含不少于六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

四、WEB 应用网关

★1、硬件及性能参数：国产芯片和国产操作系统，标准机架式，板载千兆电口 ≥ 4 个，千兆光口 ≥ 4 个，硬盘 $\geq 1\text{TB}$ 硬盘，内存 $\geq 16\text{G}$ ，管理口 ≥ 1 个，USB 接口 ≥ 1 个， ≥ 1 个扩展插槽，冗余电源。性能要求：吞吐量 $\geq 2\text{Gbps}$ ，

HTTP 请求速率 \geq 2.400 万/秒； HTTP 并发连接数 \geq 90 万，网络并发连接 \geq 90 万。

2、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ISP 路由配置；支持 IP 黑白名单配置，应用层访问控制功能，支持 URI 路径限制。

3、支持过滤的攻击类型：IP 攻击，TCP 攻击，UDP 攻击，ICMP 攻击，DNS 攻击，HTTP 攻击等多种 DDoS 攻击类型。

4、支持识别和阻断 SQL 注入攻击, Cookie 注入攻击，命令注入攻击，扫描防护。

5、应能识别和阻断跨站脚本(XSS)攻击，请求伪造(CSRF)攻击；

■6、支持 Web 攻击防护功能，包括命令注入攻击，组件漏洞防护、Web 扫描防护、SQL 注入防护、webshell 防护、具备敏感信息检测防护。

7、支持产品页面一键断网（禁止访问）功能，在特殊情况下，实现对特定网站的快速下线。

8、产品具备 Web 业务控制防御功能，提供针对爬虫以及盗链的防护功能。

9、支持智能封禁，通过对网站发起的攻击次数、危害级别两个维度进行算法分析与识别，进行智能封禁，并自定义攻击者封禁时间。

10、支持非法 URL 外联检测功能，针对特定外联 URL 进行监控或阻断，并且支持自定义 URL 地址。

11、支持敏感信息检测防护，检测类型包括：中间件信息保护，数据库信息保护，敏感文件保护，代码错误信息保护，隐私信息保护。

12、含不少于六年全特征库升级服务。

13、含不少于六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

五、堡垒机

★1、硬件参数：国产芯片和国产操作系统，标准机架式，板载千兆电口 ≥ 4 个，千兆光口 ≥ 4 个，硬盘 $\geq 4\text{TB}$ ，内存 $\geq 32\text{G}$ ，管理口 ≥ 1 个，USB接口 ≥ 1 个，扩展插槽 ≥ 1 个，冗余电源。性能参数：主机/设备许可 ≥ 200 个或无限制，最大图形并发 ≥ 200 ，最大字符并发 ≥ 700 。提供不少于2个的国密USBKey。

2、本部门的管理人员仅可对本部门及下级部门的资产和用户进行管理，本部门的操作员仅可运维本部门的资产。

3、支持多因子认证，包括短信、动态令牌（含不少于3个动态令牌）、国密USBKey等方式。

4、支持用户的增删改查、锁定、解锁、清空等操作，对用户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部门方式对用户进行分组管理，支持批量修改用户属性：所属部门、用户角色、密码、邮箱、手机号、有效期、密码认证方式，多因素认证等信息。

5、支持动态展现资源总量、活动用户、实时会话、待审批工单、当日运维记录、资产运行状态、今日运维总数、今日运维时长、今日告警总数、今日运维指令等信息，方便管理员实时查看系统运行情况掌握资产会话连接情况。

6、不限操作系统类型，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插件，使用浏览器通过H5方式即可直接运维SSH、RDP、Telnet、VNC、Rlogin和应用发布资源，其中RDP、SSH资源可选择通过H5运维或客户端运维，提升运维方式灵活性。

7、支持的运维协议包含SSH、RDP、VNC、Telnet、FTP、SCP、SFTP、DB2、

MySQL、Oracle、SQL Server、PostgreSQL、Rlogin、DM、Redis 等。

8、可通过应用发布的方式实现对火狐浏览器、Chrome 浏览器、达梦数据库、人大金仓数据库等的扩展支持。

9、支持对 MySQL、Oracle 和达梦数据库的访问操作进行控制，可基于库、表、命令实现对数据库操作的细粒度访问控制，执行动作包括但不限于断开连接、拒绝执行、动态授权、允许执行。

10、含不少于六年软件升级服务。

11、含不少于六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

六、漏洞扫描

★1、硬件参数：国产芯片和国产操作系统，标准机架式，板载千兆电口 ≥ 6 个，千兆光口 ≥ 4 个，硬盘 $\geq 1\text{TB}$ ，内存 $\geq 16\text{G}$ ，管理口 ≥ 1 个，USB 接口 ≥ 1 个， ≥ 1 个扩展插槽，冗余电源。性能参数：最大并发扫描 IP ≥ 150 个，无限个 IP/站点扫描数量授权，支持 ≥ 50 个 Web 域名授权，并发扫描 ≥ 3 个 web 扫描任务；基线核查支持 ≥ 100 个资产，并发基线任务 ≥ 4 个。

2、系统应支持检测的系统漏洞数覆盖 CVE、CVSS、CNVD、CNNVD、CNCVE、Bugtraq 多种漏洞标准。

■3、系统应支持针对指定 IP 段，同时一键下发系统扫描、Web 扫描、弱口令扫描任务，其中 Web 扫描能够自动发现该网段内的在线网站并开展扫描；弱口令扫描能自动发现该网段 IP 开放服务并自动开展弱口令扫描。

4、系统应支持目前协议弱口令检测，包含 TELNET、FTP、SSH、POP3、SMB、SNMP、RDP、SMTP 。

5、支持扫描操作系统、web 服务器、数据库、网络主机、移动设备、应用

及软件的安全漏洞；国产操作系统包含麒麟、凝思、华为欧拉、深度、红旗、中兴新支点。

6、系统应支持数据库漏洞的检测，应包括但不限于：Oracle、Sybase、SQLServer、DB2、MySQL、Postgres、Informix、达梦、南大通用、人大金仓、神通等。

7、配置 Web 漏扫功能模块授权函，基线核查功能模块授权函

8、支持站点分组管理功能，可批量导入站点信息，并支持在站点管理下针对站点组或者单个站点直接开启扫描任务。

9、系统应能对系统漏洞扫描、web 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可输出同时包含系统漏洞、Web 漏洞、弱口令扫描结果的综合脆弱性分析报告。

10、支持 Web 登录扫描，系统应支持 Cookie 认证、Form 认证、Basic 认证、NTLM 认证、Session 认证、Digest 认证、SSL，并支持 Web 登陆验证，确保 Web 登录成功。

11、含不少于六年全特征库升级服务。

12、含不少于六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

七、▲网闸

★1、硬件参数：国产芯片和国产操作系统，标准机架式，外网主机模块和内网主机模块须同时满足千兆电口 ≥ 6 个，千兆光口 ≥ 4 个，内存 $\geq 16G$ ，硬盘 $\geq 1TB$ ，管理口 ≥ 1 个，USB 接口 ≥ 1 个，扩展插槽 ≥ 1 个，冗余电源。
性能参数：网络层交换速率 $\geq 2Gbps$ ，文件传输速率 $\geq 1.6Gbps$ ，文件传输延时 $\leq 0.8ms$ 。

2、采用“2+1”模块结构设计，即包括外网主机模块、内网主机模块和隔离交换模块，内外端机为网络协议终点，彻底阻断各种网络协议，内网主机和外网主机分别使用独立的管理口。

3、包含安全浏览模块、文件传输模块、邮件访问模块、数据库访问模块、其他访问模块、文件同步模块、数据库同步模块。

4、支持 IP 地址、端口、时间以及基于源用户身份的访问控制策略。支持访问控制日志记录和告警功能；支持最大活动会话数的统计。

■5、具备文件断点续传，支持文件实时监控、文件同步进度、当前文件同步大小、同步速率等。

6、支持多种文件类型特征识别，非扩展名过滤，包括可执行文件、文本文件、压缩文件、图片文件、多媒体文件等，支持上下行方向过滤单独控制，支持允许、阻断、告警三种处理方式。

7、支持 TCP、UDP、HTTP、HTTP_PROXY、FTP、ORACLE、POP3、SMTP、SIP_DB33、RTSP、ICMP、SNMP、IMAP、H323_Q931、MYSQL、GAT_1400、H225_RAS 协议的安全通道。

8、可通过 WEB 页面进行主备系统切换，当主系统发生故障或需要升级时可切换至备系统进行工作。

9、支持文件同步信息统计，包括每个任务的开始时间、同步数据量、成功数、失败数。

10、安全浏览支持域名控制、源端控制、URL 过滤、内容过滤、文件过滤、命令过滤、病毒过滤。

11、含不少于六年全特征库升级服务。

12、含不少于六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

八、上网行为管理

★1、硬件要求：国产芯片和国产操作系统，标准机架式，千兆电接口 ≥ 6 个，千兆光接口 ≥ 4 个，console口 ≥ 1 个，硬盘 $\geq 2T$ ，内存 $\geq 16G$ ，管理口 ≥ 1 个，USB接口 ≥ 1 个，扩展插槽 ≥ 1 个，交流冗余电源。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 $\geq 12G$ ，并发连接数 ≥ 400 万；部署带宽 $\geq 1G$ ；最大新建连接数 ≥ 10 万/秒。

2、支持移动终端发现管理，可一键添加为信任终端、发现终端后可邮件告警/冻结等。

3、支持展示用户上网行为轨迹；支持用户行为分析报表，可展示用户名、用户组、在线时长、虚拟身份、日志关联情况、全天流量使用分布、网站访问类别分布、全天关键网络行为轴等信息，支持对单用户进行网站访问质量检测。

4、产品需解决安全合规要求，支持集中和独立两种与当地网监对接方式，支持其他厂商的非经对接。

5、支持对内网资产的IP、用户、部门、操作系统、重要程度、可用服务、是否可信进行统一梳理，发现问题资产支持阻断IP。

6、支持路由模式，旁路模式、网桥模式、混合模式部署；切换部署模式无需重启，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

7、支持通过恶意软件特征检测方式识别失陷主机并记录日志。

8、支持拦截对外部威胁IP的访问请求和阻塞失陷主机IP两种控制策略。阻塞后支持向用户推送威胁情报阻塞提示页面。

9、外发解密流量，为不具备解密条件的设备提供内容解析能力，外发镜像流量，作为同环境里的其他旁路设备的数据来源。

10、支持业务审计监控，可以查看最近某段时间内扫描到的业务系统访问数据的统计及排行。

11、支持 URL 白名单，添加到白名单的 URL 不受策略控制和审计。支持 IP、用户/用户组白名单，添加到白名单的 IP 不受策略控制和审计。白名单策略可实现基于时间段的控制。

12、含不少于六年 URL、应用特征库升级服务。

13、含不少于六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

九、威胁探针

★1、硬件要求：国产芯片和国产操作系统，标准机架式，千兆电口 ≥ 6 个，千兆光口 ≥ 4 个，管理口 ≥ 1 个，USB 接口 ≥ 1 个，接口扩展插槽 ≥ 1 个，配置冗余电源。性能参数：应用层吞吐量 $\geq 1\text{Gbps}$ ，最大并发 TCP 会话 ≥ 50 万，每秒新增 TCP 会话 ≥ 18000 。

2、支持旁路部署，支持探针接入多个镜像口，每个接口相互独立且不影响。

3、支持自动识别内网的服务器及其开放的服务与端口；设备能够从流量中自动识别资产信息和归类，识别的信息至少包括资产 IP、资产 MAC、服务端口号、服务协议、操作系统、设备类型、资产状态、资产描述、地理位置。

4、具备 WEB 智能检测能力，包含但不限于命令注入、XSS 攻击、SQL 注入、JAVA 代码等 WEB 检测。

5、支持 Database 漏洞攻击、DNS 漏洞攻击、FTP 漏洞攻击、Mail 漏洞攻击、

System 漏洞攻击、Telnet 漏洞攻击、Tftp 漏洞攻击、Web 漏洞攻击、IPS 云防护等服务漏洞攻击检测。

6、支持传输协议审计日志。

7、设备须对实时流量数据采集的 pcap 数据包进行全量存储，供追溯分析和取证使用。

8、平台对接能力：为保证采集器对接和采集数据有效性，要求须与监狱管路局态势感知平台对接，上报态势流量、资产信息、弱口令、敏感信息检测等，实现体系化态势感知联动，并能够使用子账号复用安全管理平台能力，实现单位的整体态势分析，投标人提供对接承诺函加盖公章。

9、含不少于六年全特征库升级服务。

10、含不少于六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

十、网络安全策略管理系统

1、安全策略管理平台，核心功能包括设备采集，设备解析，策略优化检查，策略查询，路径查询等。

2、支持业界的国内外防火墙设备接入；支持业界的国内外路由交换和负载均衡设备。

3、支持对多台设备策略台账集中展示，支持网络中防火墙、路由器、交换机、负载均衡等设备策略配置信息和路由信息的自动提取与分析。

★4、支持基于 IP 地址的策略查找（源地址/目的地址），可对全网设备及指定设备进行统一快速搜索，支持基于文本的全网设备及单个设备的策略查找，包括策略源地址，目的地址，服务，名称等。

5、支持对指定设备的不同配置版本，可深度对比策略的变更、包括地址对

象、服务对象的增删改、文本对比，且支持保存指定设备不同版本配置的保存，方便配置回滚。

6、支持管理员自定义策略合规检查项，对于个别违规策略，可以添加白名单，不再按违规处理。

7、支持自动生成三层逻辑拓扑及可视化拓扑图，支持管理员自定义拓扑图层，拓扑布局支持多种算法，包括圆环、层次、正交、有机等布局，支持全局自动布局和局部自动布局。并支持管理员在拓扑图上定义安全域，安全域可包含设备和网段，可用于安全域基线分析。

8、支持在拓扑图上进行基于源地址、目的地址，服务的路径查询，返回路径结果：通，不通，无路径；

9、支持以指定的网段或域作为外网，查询到所有内网的访问、放通关系，显示可以访问哪些地址和端口，支持主机跳板分析，当数据访问一个网段或主机后，还可以通过该网段或主机作为源访问哪些地址端口，发现跳板攻击威胁。

10、提供等保安全策略统一管理平台 1 套，接入平台三层设备节点授权≥100 个，包括防火墙、路由器、三层交换、负载均衡等三层设备。

11、含不少于六年原厂软件升级服务。

12、含不少于六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网闸（标注▲）；标注■的为演示项，标注★的为重要参数。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

		<p>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p>
8	投标保证金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文件执行。</p> <p>（4）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p>
10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p>投标人所投硬件设备需具有公安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或通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且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鲜章。</p>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本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按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0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3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p>
2	技术标响应情况(技术指标、参数)	12.0	<p>采购需求中带“★”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投标。</p> <p>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12 分，以此为基础，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1 分，减完为止。</p> <p>注：采购需求中所有带“★”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予以佐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官网截图、产品功能截图等有效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p>
3	实施方案	9.0	<p>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相适应的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周期承诺、供货进度安排、到货安装措施、配送应急处理方案、安装调试进度、验收方案、交付使用、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系统及设备操作培训方案、人员配备等内容。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靠、组织机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项目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合理。</p> <p>1. 针对以上内容，方案阐述详细具体，内容覆盖全面，有详细说明及具体措施，完全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9 分；</p> <p>2. 有较详细、具体的服务方案，对以上内容均有说明及措施和流程，满足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 6 分；</p> <p>3. 方案阐述简单，内容基本全面，有说明但措施内容简单，描述不够具体的得 3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全、有漏项，表述混乱，只有少许内容能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5. 提供的实施方案与本项目无明显联系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4	产品演示	18.0	<p>采购需求中标“■”项为功能演示项。考虑到演示平台真实性，演示必须为真实部署、稳定运行的系统。投标人须采用远程登录、</p>

		<p>搭建样机或播放视频的方式进行,演示内容须与所投品牌型号一致,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具体的指标功能参数,共6个分项,每个分项3分。能完整演示每个分项全部内容的得3分,部分演示的得1分,不演示不得分。</p> <p>防火墙演示: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源MAC、源地区、目的地区、域名、应用、服务、时间、IPS、AV、URL过滤、WAF、邮件安全、文件过滤等功能配置。</p> <p>2.入侵防御系统演示:产品具备在策略中启用病毒防护、入侵防御、网址过滤、文件过滤、文件内容过滤、终端过滤等安全功能选项。</p> <p>3.日志审计演示:支持对日志进行归一化处理并保留原始日志,方便用户对关键日志快速定位和事后取证。</p> <p>4.WEB应用网关演示:支持Web攻击防护功能,包括命令注入攻击,组件漏洞防护、Web扫描防护、SQL注入防护、webshe11防护、具备敏感信息检测防护。</p> <p>5.漏洞扫描演示:系统应支持针对指定IP段,同时一键下发系统扫描、Web扫描、弱口令扫描任务,其中Web扫描能够自动发现该网段内的在线网站并开展扫描;弱口令扫描能自动发现该网段IP开放服务并自动开展弱口令扫描。</p> <p>6.网闸演示:具备文件断点续传,支持文件实时监控、文件同步进度、当前文件同步大小、同步速率等。</p>
5	培训方案	<p>3.0</p> <p>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免费培训服务。投标人需根据项目需求编制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力量、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p> <p>1.培训方案全面具体,培训人员安排合理、具体的得3分;</p> <p>2.培训方案相对全面具体,培训人员安排较为合理、具体的得2分;</p> <p>3.培训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培训人员安排不够合理、具体的得1分;</p> <p>4.不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方案	10.0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提供承诺,包含不限于技术支持、备品备件、响应时间、保障人员等方面。</p> <p>1. 方案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具体,售后服务流程完善、具体,故障响应及维修方案完善、具体,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合理、具体的得 10 分;</p> <p>2. 方案相对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较为完善,售后服务内容较为详细具体,售后服务流程较为完善、具体,故障响应及维修方案较为完善、具体,售后服务人员安排较为合理、具体的得 7 分;</p> <p>3. 方案一般,售后服务体系一般,售后服务内容一般,售后服务流程一般,故障响应及维修方案一般,售后服务人员安排一般的得 4 分;</p> <p>4. 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完善,售后服务内容不够详细具体,售后服务流程不够完善、具体,故障响应及维修方案不够完善、具体,售后服务人员安排不够合理、具体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p>
7	授权服务	8.0	<p>投标人商务条款中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仅限于质保期和特征库),原厂免费质保和特征库升级服务基础为 6 年,在此基础上,第 1 项至第 9 项硬件全部设备,质保期和特征库每增加一年加 2.5 分,最多加 5 分;</p> <p>第 10 项“网络安全策略管理系统”接入平台三层设备节点授权基础为不少于 100 个,在此基础上,每多增加 50 个授权点,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p>
8	服务团队	5.0	<p>1. 投标人项目团队需提供 1 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证书不得分。</p> <p>2. 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中包含 1 名网络工程师、1 名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每有一项得 1.5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证书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可辨认的证书扫描件及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9	商务评分标准	5.0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0.5分,加至标准分为止。
---	--------	-----	---

(一)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

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2024 年度****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方式进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等设备进行采购、安装和调试，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采购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合同总金额：（大写）****整，（小写）¥***.00 元，该价格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此价格包含货物运输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及国家规定的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详见下表）

第二条 交付地点及完成日期

交付地点：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426 号。

货物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

第三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3.1 合同中所列货物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要求，货物试运行 30 正常后，乙方出具项目竣工报告经甲方认可作为项目验收前依据，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3.2 项目通过验收后，书面验收报告作为项目验收合格的依据，经甲乙双方确认盖章后生效。

3.3 如果项目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根据甲方

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相应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重新申请验收。如乙方限期内不予修改或修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 合同金额及付款

4.1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00 元整，（大写：*****元整）。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4.2 合同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00 元，（大写：*****元整）；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00 元，（大写：*****元整）。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货物应由乙方按照有关标准进行包装并采取适当的防潮、防锈、防雨、防腐蚀等保护措施。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震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由于包转不善所引起的货物生锈、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属制造厂家包装的货物，乙方需得到甲方同意方能拆封。

5.3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原厂正品，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及质量保修期内，售后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年（以实际响应情况为主）。

5.5 在质保期内，合同所列设备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免费对有关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

第六条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6.1 由乙方将设备安装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并完成设备加电、外设连接，完成新安装设备与原有系统的调试。

6.2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自合同签订生效起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完成安装，设备运行情况定期巡检及相关安全服务。

第七条 货物所有权和保管风险

从本合同生效起，到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为止，本合同所列货物的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将货物按本合同所定的货物地点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的保管风险自动转移到甲方，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8.1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应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的，甲方须对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8.2 自合同签订生效起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完成安装，并就设备运行情况提供定期巡检和相关服务。

8.3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当乙方忠实地履行了合同，向甲方提交了付款所必需的凭证和相关文件并经甲方审查合格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条件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8.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按照逾期提出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9.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每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

9.3 按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违约金的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明确责任后应在十五日支付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9.4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其货物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5 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当甲方提出索赔时，乙方应按照原机零、部件相同参数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承担甲方的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合同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政治政策因素等不可抗力事件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受阻方应就不可抗力事件的发

生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发出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书或其他公众认可的资料作为证明，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以诚相待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合同执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确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保密

详见保密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除双方签署的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单方面变化或修改。

13.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有同等的效力。

甲方： 乙方：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封面)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费率(%)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

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采购标的交付 (实施)的时间(期限)				
2	采购标的交付 地点(范围)				
3	付款条件(进 度和方式)				
4	包装和运输方 式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

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确定；

注 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六)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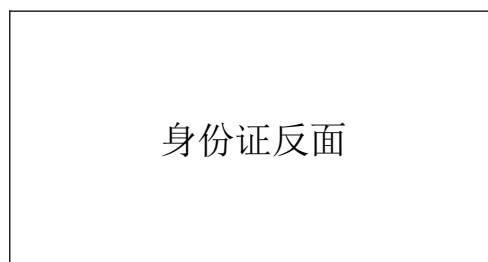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and 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
（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
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¹ 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带“★”项确定；

注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附件：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